

证券代码：831736

证券简称：利源捷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9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36	利源捷能	2025年1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

章程》相应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2025-013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2025-017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5-018)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2025-019)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2025-020)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2025-021)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2025-022)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2025-023)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2025-024)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制度公告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5-025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，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南道28号C座4-102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22-83750065，联系人：贾红霞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